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29)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年度錄得之經審核之溢利，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未經審核末期業績錄得之溢利預計將會大幅增加約 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相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年度錄得之經審核之溢利，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末期業績錄得之溢利預計將會大幅增加約50%。

未經審核之溢利預計增加主要因為 (1) 在2020年增加空氣淨化和個人衛生產品的銷售；(2)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及(3)中國當地政府於2020年全年資助並減低社會保險費用。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草稿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上述資料有待最終定，並將由本公司的審計師進行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乾利  
主席

香港，2021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博士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及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